

2022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一、高邑县法院本级收支预算	2
---------------------	---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一、高邑县法院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6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443.52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0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66.39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0.52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9668.33	本年支出合计	9668.33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9668.33	支出总计	9668.33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9668.33	9668.33	9668.33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43.52	9443.52	9443.52							
3	20405	法院	9443.52	9443.52	9443.52							
4	2040501	行政运行	917.64	917.64	917.64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48	106.48	106.48							
6	2040504	案件审判	441.00	441.00	441.00							
7	2040505	案件执行	42.00	42.00	42.00							
8	2040506	“两庭”建设	7936.40	7936.40	7936.40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0	107.90	107.90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78	105.78	105.78							
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	1.18	1.18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3	69.73	69.73							
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7	34.87	34.87							
1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	2.12	2.12	2.12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助										
1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12	2.12	2.12							
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9	66.39	66.39							
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9	66.39	66.39							
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74	38.74	38.74							
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5	27.65	27.65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2	50.52	50.52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2	50.52	50.52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2	50.52	50.52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9668.33	1142.45	8525.88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43.52	917.64	8525.88			
3	20405	法院	9443.52	917.64	8525.88			
4	2040501	行政运行	917.64	917.64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48		106.48			
6	2040504	案件审判	441.00		441.00			
7	2040505	案件执行	42.00		42.00			
8	2040506	“两庭”建设	7936.40		7936.40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0	107.90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78	105.78				
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	1.18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3	69.73				
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7	34.87				
1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12	2.12				
1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12	2.12				
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9	66.39				
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9	66.39				
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74	38.74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5	27.65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2	50.52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2	50.52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2	50.52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6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9443.52	9443.52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0	107.9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66.39	66.39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0.52	50.52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9668.33	本年支出合计	9668.33	9668.33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9668.33	支出总计	9668.33	9668.33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9668.33	1142.45	8525.88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43.52	917.64	8525.88
3	20405	法院	9443.52	917.64	8525.88
4	2040501	行政运行	917.64	917.64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48		106.48
6	2040504	案件审判	441.00		441.00
7	2040505	案件执行	42.00		42.00
8	2040506	“两庭”建设	7936.40		7936.40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0	107.90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78	105.78	
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	1.18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3	69.73	
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7	34.87	
1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12	2.12	
1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12	2.12	
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9	66.39	
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9	66.39	
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74	38.74	
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5	27.65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2	50.52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2	50.52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2	50.52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142.45	798.72	343.73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9.01	789.01	
3	30101	基本工资	214.11	214.11	
4	30102	津贴补贴	98.34	98.34	
5	30103	奖金	109.64	109.64	
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00	10.00	
7	30107	绩效工资	94.57	94.57	
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73	69.73	
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87	34.87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74	38.74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65	27.65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2	2.12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2	50.52	
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73	38.73	
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73		343.73
16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17	30202	印刷费	2.26		2.26
18	30205	水费	0.50		0.50
19	30206	电费	12.00		12.00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07	邮电费	31.48		31.48
21	30208	取暖费	13.00		13.00
22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23	30216	培训费	1.50		1.50
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1		0.01
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00
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		2.00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5.34		205.34
28	30228	工会经费	17.60		17.60
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00		34.00
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4		12.04
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0	9.70	
32	30302	退休费	0.14	0.14	
33	30305	生活补助	9.56	9.56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0.01	0.01		
2	“三公”经费小计	0.01	0.01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三、公务接待费	0.01	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高邑县法院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拥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邑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四）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 （七）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八）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 （九）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 （十）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十一）完成其他应由高邑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法院本级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9668.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668.33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9668.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2.4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8525.88万元，包括高邑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项目106.48万元；高邑县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项目5136.4万元；高邑县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2800万元；2022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300万元；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56万元；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27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装备、聘用制书记员各项工资福利支出及新建审判法庭项目及新建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9668.33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3465.439604万元，增加56.23%，基本支出增加106.59万元，主要原因为伴随着办案业务量的增加，相应配套支出也随之加大；项目支出增加3198.849604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了新建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及聘用制书记员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43.73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院“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1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01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预算绩效信息

1、高邑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适应司法工作需要，规范书记员队伍建设 2. 协助法官提高审理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招聘数量	书记员招聘数量	20 位	工作需求
	质量指标	考核结果称职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称职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80 百分比	河北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跟案数量占比	书记员跟案数量占比	≥9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按规定发放工资薪酬的数量	按规定发放工资薪酬的数量	≥90 百分比	河北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案件审判效果	聘用制书记员协助法官提高审理效率	显著提升	年度考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单位人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情况	≥90 百分比	年度考核

2、高邑县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促进高邑县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2. 按照资金到位情况，专款专用，完成新建审判大楼的建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大楼建设面积	审判大楼建设面积	12980 平方米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验收率	工程完工验收率	≥90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工程完工及时率	≥90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超概算比例	超概算金额占概算的比例	≤5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司法工作，取得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审判大楼投入使用对高邑法治和人文环境起到综合促进作用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百分比	问询

3、高邑县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形成互联互通、畅通无阻、资源共享的法院信息网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升级信息化系统数量	建设升级信息化系统数量	≥1 个	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百分比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正式投入运行时间节点	正式投入运行时间节点	2022 年度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2800 万	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管理水平	信息化建设更好服务人民群众、服务社会	显著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对信息化应用使用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85 百分比	意见反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过程中，参与人员对信息化应用的满意度	诉讼参与人员满意度	≥85 百分比	意见反馈

4、提前下达 2022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确保审判案件的高效办结，提高办案质量，保障社会稳定 2. 确保执行案件的高效执结，充分为人民服务，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3. 确保法院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法院后勤工作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办理案件量	法院办理案件量	≥3000 件	国家标准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百分比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资金支付进度	≥90 百分比	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超预算率	成本超预算率	≤5 百分比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高水平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确保法院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法院后勤工作保障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百分比	意见反馈

5、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确保审判案件的高效办结，提高办案质量，保障社会稳定 2. 确保执行案件的高效办结，充分为人民服务，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3. 提升法院的业务装备配备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受案数量	法院受案数量	≥3000 件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通过验收的业务装备质量水平	≥90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支出资金率	资金支付进度	≥90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超预算率	实际成本超预算率	≤5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司法管理水平	加强司法工作，取得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6、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确保审判案件的高效办结，提高办案质量，保障社会稳定 2. 确保执行案件的高效办结，充分为人民服务，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3. 提升法院的业务装备配备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受理案件数量	≥3000 件	国家标准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90 百分比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资金支出是否按时间节点	≥90 百分比	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超预算比率	实际成本超预算率	≤5 百分比	国家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公信力	化解社会矛盾，提升司法公信力	显著提升	国家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情况	≥85 百分比	问询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高邑县法院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855.4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高邑县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项目	5136.4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A010204	套	1	5136.4	5136.4	5136.4							
高邑县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	2520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01	套	1	2520	2520	2520							
阿里区块链及速裁系统等多模块	54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项	8	6.75	54	54							
信息系统等保测评	30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套	1	30	30	30							
数字法庭	60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	套	2	30	60	60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25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套	1	25	25	25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0	专用设备	A032507	套	1	30	30	3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高邑县法院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005.70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7855.4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截止时间：2021-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005.70
1、房屋（平方米）	3600	349.2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330	76.81
2、车辆（台、辆）	16	175.99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0	598.35
4、其他固定资产	1665	882.16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